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2.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问题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收入确认合规性，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3
二、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2. 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4.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9
问题 5. 关联贸易商及境外销售真实性.....	13
问题 6.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7. 关于购销两端票据结算情况.....	20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情况.....	22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8
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28
问题 11. 其他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衢州艾科维 2013 年 1 月设立时，其股东刘建青由其岳母楼彩云，李鲁祯由其母亲郑雪皎，罗晟由其配偶王艳霞代持股份。2014-2018 年，相关股权代持陆续解除。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刘建青将其持有的部分衢州艾科维股份陆续转让给 12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以及 17 名公司员工，转出的衢州艾科维股份仍由刘建青进行代持。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鲁祯、董事汪俊杰、监事吴明、财务负责人贺琳琳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受让刘建青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份，并由刘建青代为持有。

请发行人：（1）结合衢州艾科维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说明说明前述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1）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形成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参与其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情况，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

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主体是否遵守相关约定，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行为。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前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④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

（2）工艺及产品技术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路线分别为氯硅烷连续滴加法、肟酸解法制备硫酸羟胺，酮肟盐水解法制备盐酸羟胺、氨肟化法生产基础肟化合物。发行人披露了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请发行人：①列表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在原材料投入、生产工序、核心技术应用和副产品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具备技术优势。②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在行业内使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产品参数指标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④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3) 市场空间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会出现需求的波动。②公司已形成年产 1.65 万吨肟型硅烷产品、2.2 万吨羟胺盐产品和 1.5 万吨乙醛肟产品的产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具体表现、周期时长、目前所处阶段，发行人应对周期波动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产品在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行业的具体应用、营业收入占比，相关行业目前的景气度及需求变化情况，说明下游需求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空间的具体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在手订单及其变动趋势、主要客户、技术及产品优势、市场地位及业务发展轨迹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并完善市场空间相关风险揭示，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数据是否充分、客观、独立，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必要性调整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竞争优势、产品核心技术指标等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及场景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完善创新性相关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化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超产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均存在产量超过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的情形。丙酮肟产品存在超品类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
①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
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

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会形成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硫酸铵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丁酮、丁酮肟、乙醛肟、盐酸、硫酸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多种危险废物。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

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④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⑩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最近一期增幅较大。具体来看，脰型硅烷（主要应用于建筑密封胶、工业密封胶）

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73.43 万元、28,055.49 万元、27,272.01 万元和 13,019.0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导致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同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竞争加剧，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开始回落。肟型硅烷产品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降幅大于销量的增幅。基础肟化合物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67.61 万元、13,482.81 万元、19,324.54 万元和 17,483.2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主要应用于植保行业杀虫剂、杀菌剂的生产）产销量持续提高；受同行业公司乙醛肟装置技改、产量缩减影响，乙醛肟市场供给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乙醛肟最近一期销量大幅提高，价格上升，收入亦出现大幅增长。2023 年度，羟胺盐（主要应用于医药、植保、新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植保等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羟胺盐价格较 2022 年下降。（2）对于内销收入，公司以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并经其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划分肟型硅烷、羟胺盐、乙醛肟各期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各细分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竞争格局、应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肟型硅烷、羟胺盐、乙醛肟是否存在需求放缓、供过于求、产能过剩情形，是否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是

否处于行业下行阶段。②结合在手订单预计售价及销量、期后销售情况（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期后市场竞争情况（价格走势、市场产销量）等，说明肟型硅烷产品售价、销量的下滑趋势是否已得到扭转，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模拟测算剔除同行业公司安全事故停产对产品单价及销量的影响后，发行人各期肟型硅烷产品的业绩情况及其波动原因。③结合同行业公司乙醛肟装置技改的进展、市场供求变动、市场价格走势、期后业绩及销量、售价等，说明乙醛肟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剔除同行业公司技改停产影响后发行人乙醛肟稳定的业绩规模。④结合羟胺盐和乙醛肟下游应用领域、国内外植保市场去库存情况、下游植保行业客户业绩情况、期后产品售价及销量、在手订单等，说明植保行业景气度下降对羟胺盐、乙醛肟业绩的具体影响，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揭示植保行业景气度下降相关风险。⑤定性定量分析发行人细分产品业绩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可比公司锦华新材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⑥结合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期后业绩、2024 年全年业绩及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情况、2025 年业绩预测等，说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收入确认合规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业务开展流程、收入确认流程及单据类型、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不同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不同销售模

式（贸易商、生产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对应客观证据支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可比公司情况。②结合合同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约定、产品特性、签收时点回款比例、签收后退换货、成本发生情况等，说明内销收入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收入跨期调节。③说明贸易商及生产商客户在收入确认政策及流程上是否存在差异，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确认收入的流程及对应客观证据，相关单据是否会传递给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贸易商收入确认时点间隔较长、发行人产品发至终端客户处长期未使用的情形。④分类说明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送货地点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客户或合同约定地点，是否为贸易商或终端客户办公或仓库所在地，是否存在产品发至第三方仓库、售后代管、客户自提等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涉及前述情形的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完备、可验证。⑤结合合同约定及发货批次、签收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合同多次发货、分批次确认收入情形，各批次确认收入的金额、时点，是否能单独区分、签收。⑥说明各期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类型及形式，发行人自制还是外部第三方证据，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单据缺失情形及其金额、占比，相关单据上客户签字及盖章情况，缺少签字或盖章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不同签收人联系方式相同、签字员工与约定收货人不一致、签收时点缺失等其他单据效力瑕疵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

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有效性、客户签收人员身份、客户签字盖章效力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范围、核查金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问题5.关联贸易商及境外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贸易商模式和终端客户模式，其中贸易商客户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9%、74.92%、75.18%和 75.65%。（2）主要贸易商中，浙江上政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吕胜超控制的公司，南京胜聚、浙江广威、衢州天祺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佛山多尔曼通过个人账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支付货款；浙江星迪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且 2022 年、2023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湖南海利化工 2024 年上半年新增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波动较大，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7,552.75 万元、5,933.11 万元、7,755.01 万元和 4,352.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4%、9.10%、11.37%和 10.24%。

（1）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的不同（贸易商、生产商）列示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合作

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实缴资本、员工数量及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非法人贸易商等情形，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在贸易商投资任职情况，与贸易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②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如何区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贸易商与经销商，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主要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对账及结算、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⑤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⑥说明佛山多尔曼通过个人账户向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个人卡支付货款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资金流转时点、金额及对应客观证据支持，说明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资

金体外循环情形；说明浙江星迪成立当年与发行人合作且交易金额迅速增长、湖南海利化工 2024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佛山多尔曼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星迪、湖南海利化工的各期交易金额、售价、毛利率、回款情况、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结合与其他贸易商客户同类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期末库存、期后回款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佛山多尔曼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星迪、湖南海利化工交易的真实公允性，前述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发行人压货、利益输送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向相关主体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前述交易是否属于独立购销交易，是否构成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关联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贸易商涉及的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点、方式、入股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入股时点前后交易金额、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②分别说明关联贸易商与非关联贸易商在销售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期末库存水平、期后回款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前述贸易商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前）员工及其亲属在贸易商投资任职情形，是否存在商号

或名称、工商登记信息、办公及仓储、发货地址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贸易商。③说明关联贸易商与发行人交易背景、历史及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金额、单价及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期进销存及期末库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关联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囤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④说明 2024 年向浙江广威及南京胜聚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4 年湖南海利化工销售金额大幅上升及其与发行人关联贸易商是否存在重叠的下游客户，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湖南海利化工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关联贸易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3) 外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国家/地区的不同说明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中文翻译名称、资信情况（实缴资本、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是否为贸易商/新增客户、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及其原因、合理性。②说明境内、境外销售在订单获取方式、产品种类、售价及毛利率、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销量及售价变动原因、行业景气度、境外市场供求关系等，说明 2022 年境外收入下降、2023 年境外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③说明外销收入中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贸易商资信情况、终端销售

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境外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向境外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④说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贸易商（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针对贸易商仓储情况、各期进销存及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明细及对应终端客户、发行人产品是否已在终端客户处使用的具体核查情况，前述核查是否覆盖向采购金额较大、各期金额变动较大、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比照关联方披露）、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贸易商，部分贸易商无仓库、无期末库存的合理性，走访过程中是否对贸易商库存进行监盘。（3）结合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核查情况及比例、走访及函证情况（样本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对发行人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对主要客户的

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可靠性及结论。（5）区分境内、境外说明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盖章情况、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是否实地走访境内外主要客户。

问题6.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6%、31.03%、33.35%和 40.93%，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发行人解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市场供求、原材料价格变动、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锦华新材。（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70%，报告期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单位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部分中间产品、副产物（如丁酮、丁酮肟、丁酮肟盐酸盐等），可以循环利用作为其他产品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丁酮肟在自有产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通过外购方式补足。

（1）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料、工、费）的原因，与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生产工艺变化、产能变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单位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具

体原因。②说明主要产品售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不同客户同类产品售价差异较大情形。③剔除同行业公司因安全事故停产的影响后，说明 2020 年-2022 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毛利率是否仍大幅波动，同期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毛利率受影响较小的原因，剔除主要竞争对手技改停工的影响后，说明 2024 年乙醛肟产品毛利率是否仍大幅增长。④结合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客户群体、下游应用领域、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售价及成本差异等，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锦华新材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采购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背景及时点、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西晨光、湖北仙獭等）变动原因，是否涉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②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③结合产品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物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

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对比分析发行人自产丁酮肟的单位成本、外购丁酮肟的采购单价、可比公司锦华新材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及向非关联方外购丁酮肟的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丁酮肟自产成本和采购价格的差异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⑤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明细构成，各项目计费依据及其合理性，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支出具体用途，是否足额计提；说明燃料动力的具体明细构成，蒸汽供应商资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耗等，分产品说明电力、蒸汽耗用量与中间产品、副产物、产成品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⑥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体积、质量的匹配性，主要物流商资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各期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7.关于购销两端票据结算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各期应收票据

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7,171.66 万元、7,541.31 万元、14,746.36 万元和 14,130.56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57.21 万元、2,277.83 万元和 3,530.00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款。此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82.10 万元、6,358.40 万元、10,422.26 万元和 8,155.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等。

请发行人：（1）说明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客户、供应商结算习惯，是否属于行业惯例，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各期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对现金流的具体影响，还原票据影响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当期收到、背书或贴现、质押、到期收回、期末余额，出票方、背书人资信情况，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3）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结合承兑行资信情况，说明各期末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金额、时点及对手方情况、交易背景，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各期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终止确认方式（贴现或背书、到期收回）、时点、金额、出票人、承兑人，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政策、付款周期等，说明各期应付票

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对应支付对象的资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匹配，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6）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兑付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池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的勾稽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背景及原因，逐笔说明资金流转时点、金额，配合转贷相关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通过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的财务补偿。（2）按照资金回款方的身份及其与客户的关系，逐笔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时点，回款方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3）说明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发生背景及原因、金额及占比，涉及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票

据流转情况，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说明使用个人卡收付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涉及账户名称、持卡人身份、开立及注销时点，对应资金的流转金额、时点，相关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个人卡收付款项是否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相关纳税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收付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背景及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是否形成闭环，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5）说明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是否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尤其是董监高、销售及采购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3）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

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35.60 万元、13,110.03 万元、8,188.18 万元和 33,063.25 万元，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净值型理财产品等。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发行方及管理机构、购买及赎回金额、时点、投资收益情况、底层资产投向，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最终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②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本金及计息情况，各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约定联合或共管账户等情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2）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6.59 万元、1,950.52 万元、2,643.62 万元和 2,281.65 万元。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

备。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②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运输周期等，说明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和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货及签收时点、状态及所处位置、未签收原因、期后确认收入时点、回款情况。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说明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存货报废毁损情况、存货订单支持率及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发行人各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在建工程转固的真实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2023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2,763.20 万元、626.39 万元、1,592.2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存续及已转固在建工程对应供应商的资信情况、采购内容、金额、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预付款，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内存续及已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背景（与现有业务的关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投资额及实际投资额、项目进度（签订合同、开工、预计完工、实际完工时点）、各期完工比例、各期增

加及转固金额、是否涉及工程变更、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内外部证据）、单位造价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涉及利息资本化，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作价依据，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开支。③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及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4）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等构成，各期维修费金额变动较大。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用材料、职工薪酬等构成，存在产研共线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结合明细项目及其计费依据、费用发生背景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等，说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各期维修费变动较大、2024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②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学历构成、部门分布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聘用形式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研发工时填报、统计、复核的具体流程，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如何确保相关人员薪资在研发费用与项目成本之间的划分归集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研发费用-耗用材料的具体构成、用途、各期金额变动原因，

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使用、结存流程及内控措施，产研共线情况下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④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⑤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各期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相关人员薪资分布及构成情况，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⑥结合销售模式、业务开拓方式、各期新客户收入占比等，说明各期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00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6）收购杭州泰曦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公司以 188.49 万元的价格收购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思颢控制企业杭州泰曦 100%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杭州泰曦的历史沿革，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

购杭州泰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收购杭州泰曦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及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各类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监盘、函证情况，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账实相符。（4）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统计准确性、研发领料真实准确性、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6.4 万吨基础肟化合物生产能力、3 万吨羟胺盐生产能力以及 2.5 万吨肟型硅烷生产能力。公司拟拓展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链，新增同属肟系列化工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产品产线，包括 2-戊酮肟、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基三 2-戊酮肟基硅烷等。（2）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791.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8,755.35 万元，流动资金 13,036.62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以自筹资金解决。（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在公司的自有土地上新建

厂区，将建设厂房、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丁酮肟装置、羟肟装置、硅烷装置、特种硅烷装置、干燥装置 MVR 装置、尾气焚烧装置等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4）公司 2021、2022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3 亿元，2021、2022 年公司合计净利润 2.95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适用场景、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品类别及产能变化情况。（2）说明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使用明细。对比目前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募投项目拟建设、采购的厂房及主要设备，结合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产量配比关系，说明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说明新增房产、设备折旧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募投项目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5）结合投资计划与公司筹资能力，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前计划先期投入的金额，说明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为少数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2) 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3)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门卫房、消防罐及泵房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关于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